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交簡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PROMWIANG SIRIKHWAN (中文姓名：席莉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ROMWIANG SIRIKHW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PROMWIANG SIRIKHWAN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(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)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，本案為初犯，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。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，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車上路，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已經超過標準值，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，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
01 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，而該規定之
02 意旨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
03 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。然
04 查，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移工，若宣告驅逐出境，將無法
05 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，影響其生計，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
06 被告之犯罪情節，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
07 境之必要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2 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李 昱 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393號

被 告 PROMWIANG SIRIKHWAN

(泰國籍，中文名：席莉)

女 29歲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年
00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南投縣南
投市○○○路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ROMWIANG SIRIKHWAN(中文名：席莉，下稱席莉)於民國12年12月24日14時許，在其任職位於南投縣南投市某公司內，飲用啤酒4罐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微型電動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8時15分許，行經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前時，因違規雙載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席莉身上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8時35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席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04 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含酒精濃度檢測
05 單）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6 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7 警方密錄器錄影光碟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15 檢 察 官 廖蘊瑋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陳秀玲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3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3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
01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